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師評鑑要點

95.09.29 中心會議通過
96.06.08 教育學院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教評會通過
96.10.29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中心教評會通過
96.11.09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中心會議通過
96.12.11 教育學院教評會書面審查通過
96.12.19 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6.12.19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10年10月15日 110學年度第1次處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9日 110學年度第1次院級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年11月1日 110學年度第3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4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1.04.07 110學年度第3次處教評會議通過
111.04.22 110學年度第3次院級教評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5.12 110學年度第8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17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提昇本處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特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處教師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經人事室通知當年度應受評鑑之本處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教授及副教授每滿五年接受一次評鑑，助理教授及講師每滿三年接受一次評鑑。評鑑結果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 三、教授及副教授如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得免予評鑑條件之一者，可申請免予評鑑。
- 四、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視為通過一次評鑑，並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計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 五、教師評鑑項目包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目，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目評鑑之加權平均成績達七十分者為符合標準；教學權重佔 30-60%，研究權重佔 30-60%，服務與輔導權重佔 10-30%，由受評教師自行決定權重。
- 六、教師評鑑包含以下層面及指標：
 - (一)教學層面
 - 1.教學評量結果（教學意見調查表結果）。
 - 2.教學大綱上網。
 - 3.教學檔案 E 化及教材上網。
 - 4.指導學生學術論文成果。
 - 5.參加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
 - 6.參加專業社群（含學會）。
 - 7.其他：如開發教材、自製教材或媒體、教學得獎等。
 - (二)研究層面
 - 1.學術論著或作品、展演。
 - 2.接受補助或委託之研究計畫。
 - 3.參與學術活動。
 - 4.研究獎勵。
 - 5.其他。
 - (三)輔導與服務層面
 - 1.輔導

- (1)擔任導師情形
- (2)指導社團、校隊或學生活動
- (3)輔導學生
- (4)其他：獲得榮譽及獎勵等

2. 服務

- (1)教學行政配合度（授課、缺調課、補課、送交成績及監考等情形）
- (2)擔任或協助校內行政、委員會委員、會議出席、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
- (3)從事校外專業服務（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審查委員、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
- (4)進行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及諮詢服務
- (5)獲得榮譽及獎勵等

七、本處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必須提出個人評鑑相關資料，並於接受評鑑之當學年度十月底前或次年三月底前送交本處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教評會完成初審，再送院教評會複審及校教評會決審。

八、評鑑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施予下列停權措施：

- (一)校內不得超授鐘點。
- (二)不得借調校外機構。
- (三)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 (四)不予晉支薪俸。

被評鑑未達標準者，可於次學年度依規定時程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下一學年度起取消停權措施。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送評鑑資料者，當次評鑑視同未達標準。

最近一次評鑑符合標準者，方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九、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評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十、本處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提供最近三年評鑑資料、教授及副教授應提供最近五年評鑑資料，由教師擇定於當年十月底或次年三月底送處級、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處教評會、院級教評會議、處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